

从“村落终结”到“社区再造”： 乡村空间转型的实践表达

——对陕西省袁家村的个案分析

郭占锋 田晨曦

摘要：“村落终结”一度被抽象为城镇化进程的代名词，是城市挤压村落空间引致的结果。然而，部分传统村落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却呈现主动求变、“自我终结”的反向演化态势，凭借自身优势和内生性发展动力重新掌握空间拓展的话语权。陕西省袁家村就是通过此种转型路径对传统地域空间进行规划，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典型。对此，本文通过提炼融“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于一体的“自我终结与再造”框架，对典型案例展开分析，试图寻找其实现由终结到再造的机制。研究发现：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此类村庄通过开放空间边界打造“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此类村庄掌握了产业发展与空间转型的自主权；组织理性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村“两委”切实维护着发展与和谐共存的正义空间；利益联结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核心驱动力，多元主体在休戚相关中构建“共生共担共享”的命运共同体。上述发现为新时代探索就地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提供了有益借鉴。

关键词：村落终结 社区再造 乡村空间转型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DOI:10.20074/j.cnki.11-3586/f.2023.05.003

一、问题缘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对此，国家“鼓励各地通过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0-31页。

游等产业”，以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②。这一指向城乡融合的国家发展战略不仅再一次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注意力引向农村，再一次揭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底层逻辑（姚尚建，2023），也为城镇化进程中乡村空间主体的回归与发展转型指明了方向。

自改革开放尤其是1984年乡镇企业全面复苏以来，市场化、城镇化与现代化要素乘着政策的东风被送进乡村，冲击着传统村落边界与社会组织架构，衍生出“城中村”、“村改社”（集中居住型社区）、“易地搬迁移民社区”、“企业型社区”等新型社区空间，同时也加速着传统村落的衰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村民委员会单位数为489573个^③，较2002年^④减少191704个，平均每年约有9585个行政村正因种种原因消匿于乡土中国的巨幅版图上，带走数亿人的“根”与“思”，学界称之为“村落的终结”（李培林，2002）。

究竟何为“村落终结”？终结又是何为？这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整体看来，关于“村落终结”现象的讨论往往在快速城镇化、工业化、市民化的背景下展开，遵循着“城市发展扩张—侵占乡村空间—多元边界动摇瓦解—传统村落终结”的演变脉络。在此过程中，“村落终结”被视为城市不断包围农村形势下被动形成的结果。当前学界多从类型学视角切入，通过寻求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理想类型”（李培林，2004）对此现象展开深入探讨。已有相关文献包括李培林（2004）对广州“城中村”羊城村、折晓叶（1997）对超级工业村庄“万丰村”、项飏（1998）对北京流动人口聚集地“浙江村”、郭占锋等（2021）对西海固“易地扶贫移民社区”、叶继红（2010）对苏南城郊失地农民“集中居住社区”等的研究。也有学者从整体视角出发，进一步将上述村庄归纳为以下三种主要类型，即完全城镇化的村落、包含“工村”“商村”在内的“超级村庄”以及“城中村”（刘梦琴，2011）。其中“完全城镇化的村落”指的是被完全卷入城镇化洪流后，原有村庄的空间物质形态、行政管理体制、生产生活方式等发生根本城市化转变，其传统属性随城市空间的不断扩张而消匿的村庄类型。“超级村庄”指的是虽处城市建城区划外但仍属农村建制，最终因市场力量介入导致多元边界瓦解，在进行现代化改革过程中走向“自我终结”的村庄类型。而“城中村”，作为当前“村落终结”最为典型的代表，则指在城镇化过程中，由于当地政府只征收农村部分土地，而将传统村落保留下来，并预留一定比例的土地作为村集体的发展用地，村落及预留的土地仍然维持集体所有和集体使用的村庄类型。起初，由于村落形态尚存，故衍生出“城市包围农村”“农村包围城市”的城乡交错格局（谢志岩，2005）。然而，随着城市要素的不断深入，传统的村落边界和生活半径由周边向中心呈渐进性内缩，在平面上垂直延伸出高耸的物质生活空间，村落原本的形态样貌不复存在。原本依地而生、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一夜间变为独立沉浮于商海的个体企业主，而因血缘、地缘联结了几代的村落共同体也被利益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③资料来源：<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P0101&sj=2021>。

^④资料来源：<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P0101&sj=2002>。数据显示，2002年村民委员会单位数为681277个。

之流冲击得七零八落，不复存在。

李培林（2004）就“城中村”现象首次提出了“村落终结”这一历史性论断。他指出，“一个完整的村落共同体，具有五种可以识别的边界：社会边界、文化边界、行政边界、自然边界和经济边界。随村落的开放及非农化、工业化、去工业化和城市化，村落的边界开始发生分化，五种边界不再重合，但边界分化的过程，有一个从边缘到核心、从经济边界开放到社会边界开放的基本次序，随着社会边界的彻底解体，则意味着村落的终结”。当然，与“农民的终结”不同，“村落终结”是一个漫长、复杂而曲折的过程，涉及经济转型、制度更迭、组织变迁、情感失联、关系断裂等方面。在此基础上，田毅鹏和韩丹（2011）进一步明晰了“村落终结”的内涵，并将其分为如下三类：一是城市边缘地带的村庄被迅速扩张的城市所吸纳，如“城中村”；二是远离城市的偏僻村落在过疏化、老龄化背景下走向终结，如传统村落；三是在行政力量之下，通过村落合并形式走向终结的村落，如“集中居住型社区”和“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等。

综上所述，在既有学者对“村落终结”的理论探讨中，多将城中村视为研究对象，将城镇化、市场化与现代化对传统乡村空间的侵蚀与瓦解看作新型社区空间再造的基础假定。然而，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在乡村建设过程中，乡村空间与城市空间的关系是怎样的？现代化的发展是否意味着必须牺牲乡村空间来成全城市空间的发展延伸？面对外部力量的侵蚀，传统乡村是否只能被动接受终结命运，应该采取怎样的姿态来应对？这些是本文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为了回应上述问题，本文以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为例，通过深度剖析该类“自我终结”式村庄传统属性的消解过程，及其在与市场对接中新型社区的再造过程，尝试归纳传统村落在现代化过程中实现发展转型的成功机制，在对村落终结的“理想类型”进行有益补充的同时，以期对当前城乡融合发展研究贡献一些理论思考。

二、“自我终结与再造”：传统乡村社区实现空间转型的理性选择分析框架

空间作为一种研究对象进入社会学视野，始于20世纪70年代西方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1974年，空间理论奠基人列斐伏尔在《空间的生产》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一种将空间与社会生产联系在一起的空间生产理论。与古典时期关注空间的“场域化”“容器化”等物理环境属性不同，该理论强调空间作为社会产物的社会关系属性，进而构建融“空间实践、空间的表征、表征的空间”于一体的“三元”空间本体论框架，用以解释空间作为一个整体的生产逻辑，试图突破自然科学中长期存在的绝对与相对之分的“二元”空间认识论框架。自此，对空间的认知从“空间内的生产”——空间中要素的生产——发展到“空间自身的生产”，追求对空间的整体性解读。空间生产理论有四条基本规则（包亚明，2003）：一是物质（自然）空间正在消失，这并非意味着它毫无意义；二是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会生产出自身的空间，社会空间包含着生产关系和再生产关系，并赋予这些关系以合适的场所；三是理论复制了生产过程，对空间的认知是生产过程的复制和展示；四是从一种生产方式转到另一种生产方式，必然伴随着新空间的产生。而正是在创造和存在的过程中，空间得以现身并蕴含其中（包亚明，2003）。这体现着空间的社会建构意义，即空间生产的实质是建构符合人们需要的社会空间（林聚任，2015）。

然而，需要进一步明晰的是，无论是西方“空间转向”的出现还是空间生产理论的提出，究其根源，皆是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扩张及其引致的空间不平衡。资本主义经由占有空间并将其空间整合进资本主义的逻辑结构而维持与延续（何雪松，2006）。其中，城市化空间的社会生产对于资本主义的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产生着巨大的推动力量（郑震，2010）。因此，集资本、权力、资源于一体的城市空间，就自然而然地成为理论预设的生产中心，成为资本主义扩张的主要工具，体现着空间的工具属性。为了获取最大限度的发展，城市空间以自我为中心不断外扩，蚕食着以村落空间为代表的边缘空间，形成“中心—边缘”的发展格局，导致城市空间与村落空间的对立。同时，此过程也受到了以国家力量为统治表征的权力的干预。资本主义国家显然要按照资本的目标行事，因此，看似满足所有成员利益诉求的空间生产运动，实则隐藏着一种为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利益服务的侵略性力量（列斐伏尔，2021）。资本主义国家借助专家所谓的专业规划，将自上而下的主导权隐藏在科学、合理的外衣之下，在维护空间秩序的同时实现抽象空间的不断再生产。此种以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形态勾画的“空间的表征”（构想的空間），与以“用户”或“居住者”所体验的活生生的“表征的空间”（日常的空间）相比，是表象化的、抽象的空间，是同质性（消除异化力量）、碎片化（以买卖为目的进行一再细分）、等级制并存的“矛盾的空间”，充斥着社会政治利益方与各种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是社会政治矛盾在空间层面的展现。

面对抽象空间对现代性身体^⑤的影响，空间社会学界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是福柯所倡导的消极身体观。该观点将空间置于客体主义立场，强调权力在空间中运用知识技术对身体的规训、塑造与生产，完全否定了身体作为主体的能动属性（郑震，2010）。二是列斐伏尔所倡导的积极身体观。该观点认为身体有生产与再生产空间的能力，它的确可能在抽象空间的意识形态统治下陷入一种消极的状态，但依然具有一种不可彻底还原的反抗性，为我们揭示了差异的可能性，另一种空间的可能性（郑震，2010）。列斐伏尔对资本主义社会空间——抽象的空间——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与批判，引起世界范围内对都市研究的重视。而空间社会学理论被引入传统乡村场域，亦引发了乡村研究的“空间化转向”。

村落空间包含物质与非物质空间，前者指的是人类能够直观感受与认识的实体地理空间，依功能属性可进一步细分为生活、生产与生态空间三类；后者则是建立在物质空间基础之上的次生空间，包括反映人类各种社会行为空间关系的社会空间，以及建立在人类话语体系、秩序观念之上的文化空间，不同类型空间相互渗透、交叉融合，共同构成多层次、多维度的乡村空间系统（屠爽爽和龙花楼，2020）。Halfacree（2007）在“空间三元论”的影响下，构建“乡村空间三重模型”，以追求由乡村地方性、乡村正式表征和乡村日常生活所构成的乡村空间的整体性，以系统理解乡村空间的多元性、混杂性、网络化特征（张园林等，2021），给城市化进程中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村落空间发展转型以启发。无疑，在乡

^⑤Nietzsche（1917）认为：在你的思想和感情的后面，有个强有力的君主，一个不被了解的智者——它被称为自我（self）；它居于身体之中，它便是你的身体。后文中的“现代性身体”指现代性影响下的自我，“消极身体观”中的“身体”指可被驯服、塑造和利用的被动的自我，“积极身体观”中的“身体”指有主动变化特性的自我。

村现代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村落空间的变革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陆益龙和韩梦娟，2020）。

中国乡村空间在“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影响下，成为城市的附属品被置于边缘位置，不断丧失着空间发展的话语权。市场、资本、权力等外部力量借由发展乡村对村落空间进行规划、分割，并试图给每一块网格空间赋予功能性意义，以实现收益最大化，村落空间的整体性意义被消解，城乡空间发展的不平衡问题愈演愈烈。此时，权力触及村落空间的每一个角落，农民主体被政府主导型和市场主导型的乡村空间变迁边缘化，成为空间中的被支配方，行政力量对农村社会空间的主导性支配成为一种“万能型”能力（王春光，2013）。而上述发展方式显然与新时代的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相悖。

张扬金和邓观鹏（2021）认为“‘空间’意义上的城乡融合，即所谓的‘城乡空间融合’，事实上就是一体化的整体思维，将城乡空间看作动态的整体空间，城乡空间中的权力、资本、社会关系等要素有序流动，共同维系城乡空间秩序再生产”。这种空间整体性思维表明城市与乡村空间并不是割裂对立的，乡村可以通过自身空间的有机更新与城市进行互动和关联（陶青青，2023）。当然，对于现阶段而言，这只是一种带有美好愿景的宏观构想，是要达成的最终目标。面对现代社会关系仍不平等的本质现实，村落或乡村——空间中的被支配方——“唯有通过社会运动和自主改革的实践，才能参与相对于理性化、秩序化空间的亲历空间的型构”（文军和黄锐，2012）。

对此，本文尝试将新内生发展理论融于村落“空间生产”实践，在弥补后者对行动主体内生性关注不足的基础上，提炼适用于中国发展实际的乡村空间变迁理论分析框架。新内生发展理论的提出者Ray（2001）认为，农村的发展需要采取一种超越内生性和外源性模型的混合模式，以此来关注“地方”（local）与“超地方”（extralocal）^⑥的动态相互作用。该理论用来描述农村既具有本地的扎根性也面向外部世界的交互特点（吴越菲，2022），突破了传统的“由外及内”的外生发展模式和“自下而上”的内生发展模式将农村置于封闭空间进行单一路径发展分析的弊端，希冀在打破“极化”发展理念、从“上下联动”和“内外共生”的混合路径中谋求乡村社区的整体性发展（文军和刘雨航，2022）。一方面，该理论看到了村落空间发展的多元性与非线性特征，允许并支持“差异性空间”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空间生产的同质化倾向，可有效缓解空间矛盾；另一方面，该理论淡化了地域边界在理论构成上的重要性，强化了“地方性—超地方性”这一分析范畴（吴越菲，2022），体现了以“社区资本和居民参与为基础，从封闭性的地方实践走向开放性的‘超地方’实践”（文军和刘雨航，2022），表明村落空间的发展离不开内外因素的同时发力，它正是在“地方”与“超地方”力量的持续互动中被生产出来的。

在借鉴上述理论的基础上，本文提炼出融“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于一体的“自我终结与再造”框架（如图1所示）。该框架将城市和乡村看作中国社会空间的“一体两面”，用整体性发展思维取代对立、依附的片面性空间认识，强调二者的互构与互补性，以此恢复村落的空间话语。其中：①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开放意味着村落空间要以

^⑥根据笔者对原文的理解，此处的“地方”是指基于社区内部资源基础之上的发展空间；“超地方”则指基于社区外部资源基础之上的发展空间。

一种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在开放过程中，传统村落边界（自然、经济、行政、社会、文化等）式微，部分不适应现代化发展的传统要素消解，村落空间面临终结与转型。

②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村落地方性力量是未来发展的潜力和主力，只有构建自身的发展主动性，基于特色乡村性打造发展的“差异性空间”才能免于被城市化吞并，将空间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握在手中。

③组织理性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在村落空间中，以村“两委”为代表的地方力量，始终代表着村民的利益，大多拥有规划空间的决定权，同时履行维护空间正义的义务。

④利益联结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核心驱动力。现代性身体再生产着空间，只有将身体留住并凝结为共同体，才能在持续保持空间活力的同时强化抵御外来风险的能力。

⑤内外联动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所要达致的目标和理想形式。内外联动为“地方”与“超地方”要素的自由流通、上下互动提供了可能，将城市空间和村落空间联结为一个整体，有益于城乡融合发展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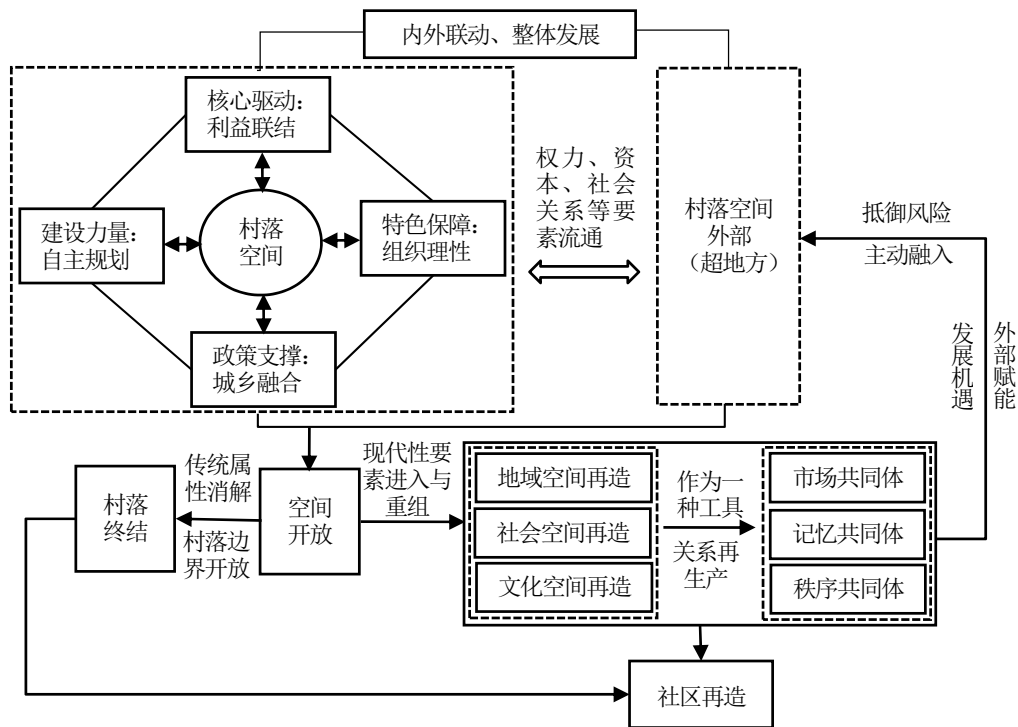


图1 村落“自我终结与再造”分析框架

三、案例介绍与研究方法

（一）案例介绍^⑦

袁家村隶属于陕西省礼泉县烟霞镇，位于中国陕西关中平原腹地，坐落于唐太宗李世民昭陵所在

^⑦该部分内容参考袁家村村史馆陈列材料和村志材料整理得来。在村史馆中，袁家村通过“大事记”的方式，将20世纪70年代至2020年的发展历程充分呈现出来。

的九峻山下，是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特色产业亿元村。村庄由3个自然村构成，占地约0.4平方千米，村集体土地630亩。现有村民62户，共286人。袁家村历史悠久。据记载，北宋建隆二年（961年），袁氏避战乱迁至此地，聚族而居，形成村落。明清之际，袁家村作坊发达，贸易兴旺，为方圆几十里货物集散地和出入北山要冲。清康熙七年（1668年），山西郭氏迁入，适逢“康乾盛世”，村民安居乐业、人丁兴旺，乃修祖庙盖祠堂。其后，陆续迁入王氏、张氏，繁衍生息。

20世纪五六十年代，袁家村因土地瘠薄、干旱少雨、资源匮乏，一度沦为礼泉县有名的“烂杆村”，陷入贫困泥沼，村庄发展停滞不前。20世纪70年代初，袁家村正式成立党支部，在村主任的带领下重整旗鼓，开展村庄建设。该阶段的主要任务在于修田造地、改土积肥、打井取水，实现粮食增收，解决温饱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袁家村乘着乡村工业化发展的东风，因地制宜，构建起本村的工业体系和村办企业，实现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的飞跃性积累。2000年以后，随着国家关停“五小”企业政策的出台，袁家村的村办企业遭遇发展瓶颈，面临发展转型困境。2005年，村“两委”在响应国家“新农村建设”号召的基础上，依托关中文化资源，瞄准乡村旅游市场，开启“农家乐”发展新模式。

（二）方法选择与资料收集

本文采取单案例研究方法，通过“讲故事”的方式，对袁家村的终结与再造历程进行最大程度的社会化还原。袁家村原本是一个地处西北内陆、远离城市、资源匮乏的贫困村庄，面对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浪潮的强大冲击，没有和广大传统村落一样被动接受被吞噬、淘汰、边缘化的命运，而是在一次次的自觉尝试中，完成了产业转型乃至就地城镇化的空间转型任务，其“自我终结与再造”实践无疑为传统村落空间的发展变迁提供了一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对袁家村的关注可追溯至2016年7月，在长达7年的跟踪调研中，收集了丰富的田野调查资料。为持续了解袁家村的发展情况，笔者于2023年3月4日至10日对袁家村进行回访。此次回访主要采取非正式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的方式进行，访谈对象涵盖村委会工作人员、袁家村本村村民、外来商户、青年创业者等共计20余人。本文资料以更新后的访谈材料为主，辅之前期调研材料、村史馆展示材料、村志材料、公开报道材料等，以对袁家村的空间转型情况进行真实解读。

四、案例描述：空间转型视角下袁家村的“自我终结与再造”实践

袁家村的“自我终结与再造”案例呈现了一幅有别于传统村落的空间转型图景。对于传统村落而言，大多是在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与政策推动下经历的被动转型，它们或被城市所吸纳，成为城市发展的“附属品”；或被直接淘汰，消逝于行政版图中。而在袁家村，主动求变成为其免于上述命运的成功秘诀。在此过程中，现代性要素的碰撞导致乡村传统属性消解，传统袁家村也大致沿“地域空间的商品化、抽象空间的碎片化、社会空间的复杂化”三个阶段走向终结。与此同时，经过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等一系列自助蜕化实践，袁家村就地再造起地域空间、文化空间与社会空间，日益联结成市场共同体、记忆共同体和秩序共同体，共同促成自身由终结向再造的转型。

（一）空间开放下的传统属性消解与“村落终结”

袁家村的终结过程伴随着产业转型进程而展开，在市场要素的渗透下、在权威力量的主导下、在多元社会关系的再生产中，袁家村的空间属性发生着变化。部分不适宜现代化发展需求的传统要素消解，传统村落的空间形态也在日益商品化、碎片化、复杂化中走向终结。具体过程如下：

1. 市场要素渗透：地域空间商品化。地域空间，即自然的、原始的、未经改造的物质空间，这种空间形态存在于以种田为生、聚村而居、差序相处、礼俗自治的乡土社会。而商品化，则专指原本不属于买卖流通范畴和通过货币实行交换的事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经转化或变异为可以进行买卖并与货币等价交换。在未进行产业转型之前，袁家村的村民和其他地区大多数传统小农一般，靠天吃饭、靠地生粮，过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的农耕生活。正如该村党总支委员所言：

袁家村先前是个移民村，处在半山区，自然灾害十分严重，人们都吃不饱。（20世纪）70年代在第一任书记的带领下，才开始平整土地搞农业。没有水，就靠人工打井取水，没有钱买化肥，就利用农闲时候去九峻山捡羊粪，经过发酵第二年春天撒到地里……就这样一步步实现了吃饱饭的目标，粮食产量也从刚开始的150斤增长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的1500多斤，翻了10倍，我们村也成了陕西的一个农业先进村。（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⑥。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直到1978年以后，村庄进行工业化转型，地域空间的边界开始出现动摇。在此过程中，空间内的主要构成要素也悄然发生了变化。空间主体即村民在村委会的带领下，充分利用九峻山石灰石资源，大力发展建材工业，随着村中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全面建立，全村90%以上的劳动力转移至二、三产业中。该村党总支委员回忆说：

（20世纪）80年代，老书记说，现在老百姓能吃饱肚子了，就是口袋里还没有钱，他就寻思着开办乡镇企业。袁家村第一个乡镇企业是白灰窑，1983年成立了水泥厂，1990年又建了硅铁厂、印刷厂、海绵厂，组建了汽车运输队和建筑队。2000年村里的人均年收入增加到8600元，集体经济积累达到1.8亿元，成了一个小康村。（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2000年以后，因为国家政策改变了，再加上个体企业增多，咱集体企业竞争不过人家个体企业，袁家村的乡镇企业就陆续关门了，只剩下一个水泥厂外包给了温州人。起初，村里人还在水泥厂上班，后来人家也慢慢把他们辞退了，因为不好管。这个时候，村民们只能去外面打工。（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在旅游业态引进以后，全村村民更是实现了100%非农就业。具体情况为：

2007年，我们现在的书记回村开始搞旅游。第一年才开了5家“农家乐”，没人愿意干，但是没想到“农家乐”的生意特别好，村民看到后都积极参与，2008年、2009年陆续开了四五十家，后来通过征地开办了小吃街，村民开始回流，实现在村里就业。（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访谈地点：

^⑥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是化名。

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村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转入服务业，从事餐饮、民宿、旅游项目投资，靠租金、股份分红等获得可持续生计资本，意味着小农自给自足的传统属性和农业传统范式的消解与终结。村域里的农民、土地、自然景观、农业资源等核心要素变为建筑空间的生产力、原材料甚至商品，在创造资本与形成多样社会关系的同时，也实现着土地的商品化、粮食的商品化甚至空间的商品化，促进地域空间由自然物质空间向社会空间转变。传统村落“独立封闭社会边界的社会实体”属性消解(毛丹和王萍,2014)。

2. 权威力量主导：抽象空间碎片化。在《空间的生产》一书中，列斐伏尔将抽象空间界定为“资本主义、财产等的政治经济空间”(列斐伏尔,2021)，它是一种政治性的、制度性的空间，是由资本主导以及国家管理和控制的空间，是同质性、碎片化、等级制并存的“矛盾的空间”，充斥着社会政治利益方与各种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其中，碎片化指的是对空间以买卖为目的进行的一再细分。在本文中，权威力量主导下的抽象空间碎片化与袁家村空间的变迁历史相关，具有一定的历时性特征。它表征的是：在不同发展阶段，“超地方”权威力量不断介入，对业已充斥着资本、权力的抽象空间进行再次分割的现象。由于异质性权威力量对空间有着不同的构想，因此，基于多元权威利益而被分割的空间最终呈现碎片化形态。

纵观袁家村的三次产业转型过程，村庄的空间变革自始至终充斥着国家、政府部门、乡村精英、村级组织、旅游公司、专家学者等的规划与主张。袁家村在一个严格控制的总体框架中，被分割成形形色色的空间：居住、劳动、休闲、娱乐、旅游等，使其所展示的形象与这些形象所塑造起来的需要完全相符。其中，村庄的政治精英对袁家村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乡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师和主要引领者。他们凭借长远的发展眼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敢想敢做的个人魄力，规划着袁家村的发展蓝图，构建管理监督体系、利益分配体系、制度约束体系和可持续发展模式。大到旅游业的整体规划，小到商户入驻，都是他们反复斟酌的结果。

随着资本、权力等的介入，袁家村聚集了更多元的利益主体。在各主体的规划下，村庄空间被一再分割和管理。其中，地域空间在国家政策变迁中开放化，在村“两委”的管理下细化，在旅游公司的规划下区隔化，在市场需求的多元满足下碎片化，成为一个表征异质性含义、划界明确的空间形态。具体来看：

我们村现在有小吃街、回民街、酒吧街、书院街等，除了小吃街是我们自己管理外，其余都是由外面承包的人进行管理；有三家公司，分别负责集体分红、项目管理、进城店业务；27家合作社，17家进城店……(受访者：村委会成员王雷。访谈地点：袁家村村长接待室。访谈时间：2023年3月7日。)

在此过程中，农民的主体属性消解，被依附属性取代，成为被动执行者、参与者；自然发生、有机团结的礼俗社会被制度约束的法理社会所取代，“无为而治”的传统社会转为依“契约精神”整合的现代社会；传统“单边制”“双轨制”的社会治理与管理方式消解，推行“公司制”的管理方式；以血缘、地缘为联结的宗族制度下的社会组织形态消解，逐渐向包括生产性组织、商业组织、服务型组织的现代竞争性营利组织演化。业缘关系、财产产权关系随之被强化，村庄“代理人”由政治代表转为经济代表。

3. 多元社会关系交叉：社会空间复杂化。抽象空间中固有的社会关系再生产，引致空间中旧关系的崩溃和新关系的形成，空间的同质性形态被打破，强调差异性、特殊性的新型空间萌生。“这种新型空间，旨在恢复被抽象空间所破坏的统一性——即社会实践的功能、要素与环节的统一，还要终结那导致个人的身体、社会有机体、人的需要的集合以及知识集合的完整性受到毁坏的定位化/地方化（les localizations）现象”（列斐伏尔，2021）。它的产生意味着私有财产以及国家对空间之政治性支配的终结，也意指从支配到居有的转变，以及使用优先于交换，强调了作为使用者的空间权利和价值（叶继红和张洋阳，2018）。自2006年以来，袁家村通过营造创业新环境、打造创业免费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创业支持政策等方式，吸引投资公司、外来商贩、村民、游客、打工者和创业者等前来进驻，使得原本只有286人的小村庄容纳了3000余名生产经营者，他们共同成为袁家村空间权利和价值的使用主体，成为共同推动袁家村持续发展的“新村民”。而对于“新村民”的选择，袁家村并没有年龄、性别、工作经验等方面的硬性标准。村“两委”认为只要外来商户有一技之长，只要进驻后不会造成村中业态的重复，且具备较可观的发展前景，他们都有可能被赋予空间分割、改造的权利，以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包括经济需求、精神需求等。正如部分“新村民”所言：

我今年40岁了，原先在一线城市公司上班，后来……你们应该也清楚，人到了35岁以后职场竞争优势就没有了，而我又不喜欢将就。于是在2017年10月1号开了这个店，算是选择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吧。（受访者：袁家村古玩店店主。访谈地点：袁家村书院街古玩店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6日。）

我是邻村的，年纪大了，家里又有老人、孩子要照顾，不太好找工作。今天这里忙，我就来打个临时工。主要工作就是帮厨这些。工资是一天100元，从早上8点干到晚上8点。（受访者：李女士。访谈地点：9号“农家乐”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5日。）

无疑，多元主体的入驻为袁家村市场的拓展与创新带来了活力，但也使得其空间关系更为复杂。在市场需求和利益的双重驱动下，原本属于村民的生产生活空间，被打造为餐饮空间、文化空间、休闲娱乐空间，使村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相对被剥夺感，与此同时，建立了“本村人逃离、外来者居住”的“反客为主”式新社区。在调研中发现，原有的40多户农家乐，已有30余户租赁给其他商户使用。由此，因市场竞争引发的利益冲突也大大激化了本地人与外来者的矛盾。此外，在空间中还凝聚着商户与游客、村民与村委会、村委会与旅游公司、商户与村民等“扯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利益关联……在多元社会关系网络搭建的过程中，乡土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因远近亲疏所构成的“差序”人际格局消解，被重视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团体格局所取代，“村落共同体”外扩为“经济共同体”或“市场共同体”（郭占锋等，2021）。

纵观袁家村终结的整个历程，大致沿“地域空间开放—自然空间破裂—行政空间失落—文化社会空间复杂化”的路线演进。在国家政策的催化下，在乡村精英、村级组织等的蓝图绘制中，袁家村主动求变，突破地域空间局限，相继引进工业和旅游业态，加速市场资本要素在袁家村的渗透，促使经济空间的对外开放。在此过程中，村委会扮演多重角色，传统单一的行政空间失落。为实现发展可持续，袁家村空间在抽象力量的规划下被划分为拥有特殊功能与利益价值的块状区隔，凝结了多元的利

益主体，逐渐构建起复杂化的社会空间，传统社会联结方式消解，人情文化被工商文化所取代，文化社会空间破裂，袁家村走向终结。

（二）自主规划下的社区再造与共同体生成

乡村旅游业的发展是对本土空间进行改造与生产的过程，乡村旅游社区在多元利益主体作用下已成为一个被生产的空间（朱晓翔和乔家君，2020），即再造的空间。自2006年起，袁家村通过再造地域空间、文化空间、社会空间，逐渐构建起一个新型的社区空间。各参与主体在市场需求与利益驱使下、在科学治理与统筹协调下，日益联结成市场共同体、文化共同体、社会共同体，共同推动袁家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1. 地域空间再造：市场共同体生成。袁家村原本是渭北的一个普通村子，无山无水无古建筑，自然和人文条件都不突出，基本不具备发展乡村旅游的天然条件。2007年确立了“休闲文化兴业、旅游富民增收”的发展思路后，袁家村开始再造名为“关中印象体验地”的地域空间。为了体现民俗风情，针对村里没有古建筑的问题，从陕西省礼泉县、山西省运城市购买了3座古楼房，整体拆卸运回按原貌重建，建成现今游人看到的拥有古茶楼、油坊、布坊、面坊、醋坊、辣子坊及地方名优小吃等极具特色的民俗文化一条街^⑨。而为了更好地让本村村民参与其中，村“两委”带头对全村原住房进行统一改造，打造集住宿与餐饮于一体的“农家乐”一条街。正如本村村民所言：

“农家乐”这条街的房子都是村里统一改造、装修的，前面的部分没要钱，后面是我们自己扩建的，因为要用来住宿嘛，现在一共有8个房间，大概投资了60多万元吧。（受访者：袁家村5号“农家乐”店主。访谈地点：5号“农家乐”院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5日。）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袁家村也逐渐再造了更为多元化的地域空间。其中，无论是按照民国建筑风格再造的向日葵园，极具伊斯兰风情或苏州风景园林式的客栈，还是日本风格的酒吧，都是为满足市场需求而再造的地域空间。2013年，袁家村被市、县两级确定为城乡统筹发展试点村，确立了“一村带十村”的发展思路，共建起袁家大社区。自此，袁家村的地域空间辐射至8.991平方千米，惠及10369人，逐渐形成一个集原生态农业观光、关中农耕文化体验、农家休闲度假、康体娱乐、生态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旅游示范空间。通过“由无到有”的地域空间再造，袁家大社区因旅游产业链的广辐射性，使社区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成为乡村旅游市场的参与者、经营者和盈利者，在实现多元主体共同致富发展目标的同时，也逐渐凝结为一个市场共同体。如今，这个地域空间借助网络和一系列社会关系纽带，与经年累月建造的传统社会网络一起，“构成了各式各样的市场：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与国际的市场”，而相应的，地域空间中的“建筑则是这种进化的物质证据”（列斐伏尔，2021）。在村域内部，不断引进旅游项目、特色体验项目和娱乐休闲项目，丰富景区建设；借助产业网络，拉近农户与市场的距离，通过自产自销方式，打造村域内的“巢状市场”（叶敬忠和贺聪志，2019）。在县域范围内，应发展要求，袁家村将周边10个村庄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中，以其核心辐射作用带动周边村庄的人员就业和经济增长，打造县域市场。在省域范围内，通过“进城”策略，将“袁家村城市

^⑨资料来源：《从无到有的关中民俗第一村——陕西礼泉袁家村》，<http://www.haisan.cn/archives/view-1671-1.html>。

体验店”开进咸阳市、西安市等省内大城市，打造省域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借助“出省”策略，将袁家村“特色小镇”发展模式输出到青海省、河南省、山西省等省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袁家村模式”，打造国内市场。最后，在通信网络、交换与信息网络的支持下，建立“线上品牌旗舰店”，打造线上市场。自此，袁家村在0.4平方千米的地域空间再造的基础上起步，不断突破村域、县域、省域、国域边界，随产业转型与融合，实现地域空间的无限延伸，促进市场共同体不断发展壮大。

2. 文化空间再造：记忆共同体生成。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次对“文化空间”进行了概念界定，认为“文化空间是一个可集中举行流行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也可以定义为一段通常定期举行特定活动的时间，这一事件和自然空间是因空间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存在而存在的”（乌丙安，2005）。其中，传统文化始终是地域空间的底色与精神内核，是文化空间的构成主体。在乡土社会，文化空间建立在农民日常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由特色的农耕文化、农业文明及地方集体记忆组成，凝结着村民的共同回忆与情感归依，也衔系着“外出者”抹不掉的乡愁。这种“特色文化体验”和“留在记忆里的怀念”也成为乡村发展旅游产业的主打卖点和特色名片。随着旅游活动的深度融入，传统乡村的文化空间有了更丰富的表征内涵，它“不仅要依托政府、投资商等的打造，更要糅合游客的期许——游客对乡村恬静日常生活、原生地方文化和质朴社会关系的向往为乡村文化空间表征注入了一种‘田园牧歌’式的想象”（胡静和谢鸿璟，2022）。为此，旅游地文化空间的再造不仅要体现传统文化属性，还要体现旅游业的特性——时空性、活态性、开放性与展示性（李星明等，2015）。而袁家村文化空间的成功再造，也是基于上述4大特征的完整体现。

作为一个传统的关中村庄，袁家村自身的文化底蕴并不深厚。为了满足乡村旅游所具备的文化属性，袁家村通过挖掘村庄原生文化、整合地区传统文化、吸收现代都市文化，再造起一个完整且极具时空性、活态性、开放性与展示性的文化空间。在异质性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中，在传统道义文化与现代合作共赢文化的双重作用下，村庄的多元利益主体逐渐形成统一的认同，营造凝聚力与感召力并存的社区精神与社区意识，日益联结为团结的“记忆共同体”。

在发展初期，袁家村开启本村文化再造计划。通过修缮地标建筑、古寺，复兴关中传统建筑，重建土地庙、“袁家村祠堂”，全方位再造传统关中农村的纪念性空间，重拾对村落历史文化的集体记忆。在塑造特色地域文化空间的过程中，凝聚本村力量。

与此同时，加速整合关中传统文化。一是借助关中饮食文化，再造饮食文化空间。通过“前店后厂”的文化展示形式，将活态性、展示性、开放性农业文化传递给游客。游客可以直接参观整个农产品加工制作过程，了解传统制作工艺，品尝美食，也可以接受不同文化的熏陶。在小吃街中，辣子、蓼花糖、老陈醋、醪糟、挂面、粉条等特色关中食品，都是现做现卖，游客可以在体验中品尝美食，实现既能“看得见、玩得好”，也能“吃得美、带得走”的“一站式”服务。此外，回民街中的油胡璇、清真红红炒米等上百种特色美食，更是为饮食文化传承提供了交流窗口。二是引进西府皮影、关中剪纸、手工织布、木板年画等地区民俗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关中艺人的现场表演进行文化传递与传承。此种引进传统民俗艺术的方式不仅为袁家村的旅游发展增添了浓厚的文化底蕴，也为老手艺人提供了一份“造血式”的保障。正如皮影店店主所言：

我是外村的，一辈子就学了这一门手艺。这里刚开始干旅游的时候就把我找来了，免费给了我这个地方，不收房租，弘扬传统文化嘛，我也可以通过制作皮影赚些钱。你们年轻人大多也没见过这种老手艺，可以来了解看看。（受访者：袁家村皮影店店主。访谈地点：皮影店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6日。）

三是营造传统与现代文化要素共融的新型文化空间。为满足游客吃、穿、住、用、游、娱、购等多元需求，满足其传统文化期待的同时又不偏离以实用享受主义为主的现代生活方式、消费习惯，袁家村主动打造关中大观园、自然生态观光园、高空滑索、游乐场、滑雪场、咖啡屋等休闲娱乐场所，构建酒吧街以发展夜间经济，加大对“胡想家”、“叁分地”、生活客栈等现代民宿空间的建设，引进星巴克等现代饮食空间。在保持袁家村乡村性的同时，主动融入现代都市文化；在重塑立体性文化空间的同时，加速就地城镇化进程。

3. 社会空间再造：秩序共同体生成。社会空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社会空间指的是集感知空间、构想空间、体验空间于一体的整体性空间，凝结了自然物质、权威意志及真实生活体验；而狭义的社会空间，则专指由社会关系网络所搭建的空间范畴，是关系的集合体，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压缩集束”（列斐伏尔，2021），也是本文所指的社会空间范畴。

在袁家村这个社会空间里，聚集着本村村民、外来居民、游客、旅游管理公司、企业、行业协会、村级组织等多元利益主体，他们共同构成了新型社区的参与主体与治理对象群体，其高流动性、高理性化、高异质性对袁家村社区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协调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维持社区秩序，袁家村通过加强成员间利益关联，强化成员对社区与社区组织的整体认同，助力居民主体的整体增能，优化社区制度设计（顾东辉，2021）等措施，打造秩序井然、利己利他、合作共赢的和谐共同体。

首先，通过股份合作，强化社区成员利益关联。为避免不良竞争引发的贫富差距与矛盾冲突，袁家村采用股份合作的运营机制，为各成员提供无门槛、同参与、共获益的合作平台。成员凭个人意愿，自定入股金额参与合作社经营，拥有股东和经营者双重身份，按参股多少获取分红收益。大家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彼此监督，既独立自主又共存共生，最终因利益的联结自发产生对袁家村共同体的认同与维护。具体入股及分红情况如下：

当时建小吃街的时候需要用我们的地，折了20万元入股，现在每年分红4万元；家里入了5个合作社，每年分红2万元吧；进城店入股25万元左右，现在每年也分红。我们和外来的商户没有什么矛盾，他们也能入股。（受访者：袁家村5号农家乐店主。访谈地点：5号农家乐院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5日。）

其次，通过全面保障，强化成员对社区与社区组织的整体认同。无论是店铺免税免租、提供低成本小区住房等优惠政策的实施，还是社区内基础设施的完善与社区内居民精神世界的满足，都潜移默化地转化为居民主体对袁家村及组织的信任感与认同感。也正是因为金融、物质、社会、自然、人力等可持续生计资本的全方位保障，使得居民自愿在袁家村社区里共扎根、同建设。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像村口的游乐园，村里免费给他们地方（土地），他们按照我们的规划建设。口头协议先不收租金，等什么时候把本钱赚回来、开始盈利后，才向村里交盈利的20%。（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

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再次，重视以人为本，助力居民主体的整体增能。袁家村的快速发展使居民更渴望提升自身文化素养，以更好地服务国际游客与国际市场。为此，袁家村开办农民夜校为村民和商户教授英语，还先后派送300多名村民去日本、泰国学习服务礼仪和精细化管理。此类专业技能培训，在帮助居民实现“助己自助”的同时，也重建了他们的自主性与参与性。

最后，通过“软硬兼施”，优化社区制度设计。在袁家村，主要依赖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对社会空间秩序加以维持。前者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依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制度安排，后者则包含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等依乡规民约力量达成“无为而治”目标的非制度安排（尚前浪和陈刚，2016）。在正式制度方面，袁家村建立了精细、严格的监管制度体系。如为保证食品安全这条发展生命线，袁家村曾先后出台《食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书》和《食品原料采购与索证制度》，从源头把控食品风险，将各利益主体的行为约束在合理范围内。此外，针对日常经营，袁家村也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经营者一旦违规，将面临不同程度的处罚。部分处罚细则如下：

每个摊位上都安着摄像头，一旦发现和游客吵架，一次罚款1万元，再犯关店走人；通常周一晚上开例会，对商户进行培训，对行为失范商户进行批评教育。（受访者：村委成员王雷。访谈地点：袁家村村长接待室。访谈时间：2023年3月7日。）

在非正式制度方面，袁家村通过农民再教育、法律讲堂、道德讲堂等方式，借传统乡规民约的软约束力对村民及商户加以管理。通过“软硬”兼施，以达“内外兼治”之效。

五、案例剖析：袁家村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动力机制

与因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入侵，受政府政策倡导影响从而出现地域萎缩、空间碎片化、组织关系松散化、社会结构复杂化进而被迫走向终结的传统村落不同，袁家村社区的终结与再造是其自助蜕变、自主建设、自己选择的结果。其中，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此外，在终结与转型的过程中，袁家村之所以没有沦为现代化冲击下的牺牲品，还得益于“组织理性”对社会分层、收入分配差异的适时调整和对村落空间的科学规划、再造，使得传统文化与现代性要素共存、资本与乡土互融、多元利益空间与市场需求共生，进而共同维持袁家村的空间正义与平衡。在此基础上，通过合作金融、股票市场重建起多元主体的自主性，激发群众潜力和凝聚力，依组织合力实现社区再造与共同体形塑。

（一）空间开放：打造“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

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空间开放意味着村落要摆脱传统自给自足的封闭式发展思维，在对地方空间充分认识的基础上，一方面适度开放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边界，允许“超地方”要素的进入，另一方面要以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超地方”，打造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当然，这是一种有选择、有干预的开放，是“坚守自我”基础上的开放。就袁家村（地方）与“超地方”的关系来看，在积极寻求“地方打造”与“超地方融入”的发展平衡中，允许并主动干预“超地方”力量介入，在恢复空间工具属性的基础上，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城乡融合发展与全民富裕的整体

性目标。

发展伊始，袁家村得益于远离城市的地理位置，没有如城中村一样被资本吞并，而是将土地产权等紧握在自己手中，得以预留发展时间、保全经济话语权；加之袁家村无“填海造陆”的资本积累，不能实现与“超地方”的直接接触，所以，只得挖掘自身资源，形塑区域内的“小市场”。当然，该过程并未完全“脱嵌”于“超地方”，而是在“坚守自我”的基础上遵循包容开放原则。一方面，通过招商引资、招贤纳士等形式引入市场要素和外来资本；另一方面，允许村民基于个人需求自由流动，但这也不等同于“完全的自由放任”。此外，由于实现共同富裕是袁家村发展的最终目的，这就意味着要尽可能缩小贫富差距，防止“两极分化”的产生，在国家视角下，这也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势的关键所在。对此，国家强调要在强化宏观政策调节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理，袁家村作为社会的缩影，通过村庄基层组织力量对“超地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提升企业和资本等的进驻门槛、对商户行为开展日常监管、对违规行为严厉惩处等，不拿袁家村村民的自主权和控制权做交易，而是将平台、产业、品牌、市场等掌握在袁家村自己人手中。这也是袁家村过去作为一个远离城市的“空心村”，未被市场吞并的重要原因。

如今，再造起的袁家村社区已成长为能抵御大市场力量的区域市场共同体，具备一定的“可逆嵌入性”。在完全市场化的现代社会，袁家村既能遵循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性法则，积极融入市场，引进市场要素优化内部配置，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实现健康持续发展；又不至于因力量弱小而被市场吸纳或淘汰。与此同时，袁家村区域市场的建构也成为城市市场、乡村市场的有益补充，三者通过空间中要素的置换达致相对平衡。如果说城市市场置换的是高学历、高素质、高技术人才，那么，袁家村市场则为低学历、有手艺、回乡找生计的人们提供了发展空间，这里没有“乡下人”“城里人”“年轻人”“老年人”等的身份区分，却因其特有属性抵抗着“城市化”的“拉力”，产生“反向吸力”，同时凝聚起对乡土社会的“正向引力”，形成特有的“吸—引”形态，该形态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推—拉”形态。一方面，袁家村继续发挥“蓄水池”的容纳和储备功效，接收着双向剩余劳动力和市场要素的转移。如相较于城市空间以二、三产业为主的发展业态，袁家村为靠农业谋生的人们保留发展空间，让原本习惯了乡土生活、不懂城市生存法则的广大农民群体可以继续过从“土里生财”的生活，降低因现代化而产生的“被边缘感”“无能感”。这也是袁家村成功发展旅游产业的“吸引核”，即将关中文化和关中生活用旅游的形式展现出来。袁家村旅游产业本质上售卖的是乡村生活，所以，只要热爱乡村生活、愿意融入和体验乡村生活，袁家村市场都能接纳。另一方面，袁家村市场在持续扩张的过程中，日益具备与城市相持的力量。这与袁家村在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有关。从发展初期的解决村内贫困和村民温饱问题，到聚焦打造城市“后花园”、满足“一小时经济圈”内群众的休闲娱乐需求，到如今肩负“乡村生活缔造者”和“乡村振兴实践者”使命，袁家村在初级农产品输出一加工农副产品输出一文化商品输出一品牌、管理、技术、智力全方位输出中强化自身抗逆力的同时，通过打造“百村联盟”等平台，整合国内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资源、资本和人才，也日益成长为激活乡土社会生机与活力的“内驱力启动器”，试图打破“农村支援城市”“农村服务城市”的单线性发展格局和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在为乡土社会寻求“平等话语权”的基础上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自主规划：掌握产业发展与空间转型的自主权

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提及终结，与之相伴随的概念往往是消失、结束或不复存在，极易将“村落终结”归入城市扩张吞并村落空间的简单的单向替代过程。“但在转型期中国的现实中，映入我们眼帘的‘村落终结’却是一个复杂而多重的演化图景，其变化不是从‘传统’到‘现代’的单向推进，而是一个复杂的、长时间的‘双向互动’过程。”（田毅鹏，2012）加之囿于村落数量多、差异大、发展不均衡等现实，“村落终结”也呈现不同的形式，可以是外力冲击下的荡然无存，也可以是自我求变后的“浴火重生”。显然，袁家村属于后者。起初，袁家村并不具备学界所划定的“城中村”或“超级村庄”的发展条件，它距离城市中心远，自然和人文条件不突出；也并非易地搬迁社区、集中居住社区等政府重点扶持的典型村庄，可以说毫无地缘、资源优势可言。其成功蜕变正是源于对村庄可持续发展路径的主动探索与自主规划，最终在旅游业这一特殊产业的支持下，实现创新与突破，在促成传统要素消解的同时，自身也生成“非城非乡”的新社区空间，成为超越地域与国界的新市场中心。与“城中村”终结过程相比较，袁家村的终结多了份从容与和谐，少了些许“巨变的失落和超越的艰难”（李培林，2002）。

从产业选择和发展需求来看，以“城中村”为例，“城中村”的产业业态属租赁业，是农民依个人理性，在有限的宅基地使用面积上创造的“一分地奇迹”（叶继红和张洋阳，2018），也是在城市横向挤压村落空间后，无奈纵向再造可收益空间的产物，体现着农民个体对最大化利益的追求。在经济利益面前，“寸土”成为“寸金”的符号象征，土地资源已然丧失“命根子”的传统含义。这就意味着乡土社会中先定的、基于血缘地缘关系自然形成的“机械团结”被后天有选择的、基于个人差异与利益的“有机团结”所取代，传统联结的重要性在现代化冲击下日渐阑珊。农民成为市场中追求利益的理性个体，在竞争与排他的过程中难免因收益落差造成彼此间难以弥合的心理差距，加剧冲突与矛盾，影响村落终结进程。而乡村旅游业是基于乡村意象、乡村性、乡村文化，为农民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的发展方式。虽与租赁业同属于服务业范畴，但其业态发展需求却与租赁业截然不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需要保存地域特色意象、传统文化属性，必要时还需营造乡土生活生产空间进行对外展示，以满足游客群体对民俗文化的猎奇体验。即使有市场要素的侵入，还是要保持与传统的联结，因为失去传统底色的村落也就失去了“千村千面”的独特性，失去发展旅游产业的根本吸引力。因此，可以说，袁家村的终结正是基于传统要素的发展和创新，是现代化与传统性有机融合后形成的新产物、新空间。在此情境下，传统村民即使将宅基地用于经营、租赁，将居住空间让位于外来商客、游客，还是可以时时体会到以前生活的韵味。只不过是将以维持生存的场景从“幕后”搬到了“台前”，通过表演的形式实现由“生存理性”向“经济理性”的跨越（叶继红和张洋阳，2018）。有了传统性的支撑与联结，以袁家村为代表的旅游型乡村与“城中村”相比较，其终结与超越过程少了些许“冷漠”与“残酷”，多了份“温存”与“柔和”，在演进过程中实现了自然蜕变。从旅游业态的包容开放与延展属性来看，与传统工商业产业业态相比较，旅游产业具有更长、更宽的产业线，可宽口径地满足各种消费者的需求。无论是采摘观光、度假、体验参与、消遣休闲、康体保健，还是基于传统和现代文化再造的有形和无形衍生品（特色小吃、奇风异俗、民俗文化展示等），都既能满足本村地域、

镇域和县域居民的消费需求，承担“基层市场”职能；也可借助互联网媒介，通过无地域、无国界、无时间限制的网络市场，满足国域乃至世界范围内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吸引游客，逐步构建以袁家村为中心的广辐射、长链条、宽覆盖的立体式市场交易平台，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袁家村不再受传统地域界线的限制，再造起更广范围的隐形地域空间和更具包容性的市场共同体，传统村落属性消逝。

（三）组织理性：再造发展与和谐共存的正义空间

组织理性是袁家村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以组织理性的权威取代单位个体的个性权威，是营造客观公正的基础。与“城中村”、企业型村庄等相似，袁家村对村级组织有强烈的依赖感，村民也已实现由传统小农向“理性经济人”的转变。但不同的是，袁家村村民的个体理性始终附着组织理性，在组织理性的统一规划下行动。从基本职能来看，各类村级组织或是对村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或是依法依规推动多方利益主体的有序生活，或参与或支持分红事宜。但在袁家村，其村“两委”显然更具有话语权。在乡村精英领导下，村“两委”通过长远规划，再造着发展与和谐共存的正义空间。

首先，去掉“有无户籍”限制，消除多元主体身份上的社会分层。以“羊城村”为代表的“城中村”，多是借助“户籍身份”完成村集体经济分红，这种“保己排他”的合作方式将外村人排除在外，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资金积累的不平等与不同参与主体的心理落差，增大了冲突与矛盾的发生概率。除本村人外，外来参与主体需要独自面对市场风险的冲击，有失公平与正义。与之相反，袁家村从未在身份上设限，给予每个人平等的空间使用权与利益共享权。在村“两委”的倡导下，袁家村采用股份合作社的运营机制，通过基本股、交叉股、调节股的多元入股方式，保证本村村民、商户、外乡镇村民的参股入股权，将个人收益置于集体收益的覆盖范围下，真正做到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全民共担风险。此种通过股份合作纽带调节收入差距的方式，既避免了两极分化，保证了利益均衡，也最大限度地促进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在规划、再造正义空间的同时，保障多元参与主体权益，扩大主体参与范围，构建了以袁家村为中心的共建共享平台。

其次，规划经营空间，减少人员流动。除提供公正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外，袁家村还为每个参与主体划分了经营空间，并通过各种优惠政策给予全面保障，使其能乐得其所，尽可能减少多元利益主体的流动性。上述做法一方面丰富完善了旅游产品类别、有利于留住人才，另一方面也为袁家村治理转型、重构新型社区提供了稳定基础。

最后，推行“政经分离”，分散组织权力，重塑治理架构。与“羊城村”政经混合的管理形式不同，袁家村倡导通过职能分开、管理分开、账目分开来明晰政经管理边界。“职能分开方面，党支部回归领导、引导和监督职能；村委会回归管理、服务职能；集体经济组织回归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三者互不干扰、互相监督。管理分开方面，党支部、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选任、撤免、职责、考评、薪酬等方面进行分离管理。（村）党支部书记不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成员；村委会委（成）员不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交叉任职，也不直接参与集体经济经营活动。账目分开方面，理顺集体资产产权关系，将非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在自治组织名下，将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在集体经济组织名下，

新社区共同体的缔造并不能仅用乡缘与业态的适配性双向互动机制进行解释。究其原因，此种适配性互动忽视了村民由传统小农向理性社会个体的身份转变。自古以来，农民都是精于“算计”的，这种“算计”根植于其资源匮乏、财富有限的日常生产生活，他们不得不寻求利益最大化或损失最小化来满足自身和家庭的基本生存需要。都说农村人会过日子，人人都很精明，殊不知是因为受到贫困的长期困扰。如今，在个体化、法制化的护佑下，在传统“乡缘”力量消减、社会网络断裂的加剧形势下，这种“算计”思维更加凸显——毕竟要独自面对残酷的市场竞争和社会生存。因此，只要在不损害其根本利益和基本权益的前提下，还能提升其生活水平，农民大多会选择配合、支持与包容，因为“不吃亏”。袁家村正是看到了这一点，将“利缘”纳入乡缘与业态的适配性互动过程，通过创设“股票市场、合作金融”的股份合作新形式，将本村村民、外村村民、打工者、投资者、管理者等多元主体置于同一利益链上，纳入共生共担共享的市场共同体中。在利益的链接下，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久而久之，袁家村靠自管自治完成了就地化新型社区的再造。顾名思义，“利缘”是基于彼此利益的满足而建立起的社會关系、组织网络，它与基于政缘、亲缘、地缘、业缘形成的“乡缘”网络，与基于资本、资源、技术等要素流通的市场网络，与基于政策、规范等构建的制度网络相贯相通、互包互融，协力维护着社区共同体的稳定与可持续。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通过解码陕西袁家村由终结到再造的空间转型过程，力图寻找传统村落在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冲击下得以获得空间发展权的实践方式，最终提炼出融“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于一体的村落“自我终结与再造”框架。其中，空间开放是实现其“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它要求在对地方空间进行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有干预性地开放空间边界，以促进“地方”与“超地方”间要素的流通；与此同时，地方也要以一种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打造起“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村落地方性力量仍是未来发展的潜力和主力，只有构建自身的发展主动性，基于特色乡村性打造发展的“差异性空间”才能免于被城镇化吞并，进而将空间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握在手中。组织理性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村“两委”通过对社会分层、收入差异等进行适时调整，对村落空间进行科学规划、再造，使得资本与乡土互融，共同维持空间的正义与平衡。利益联结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核心驱动力，要求关注空间中多元主体的重塑与联结，可通过主体赋能、合作共赢实践等凝结成“共生共担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在留住人才、持续保持空间活力的同时强化抵御外来风险的能力。内外联动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理想形式，强调用整体性视角看待城市空间发展和村落空间发展，主张在城乡融合中实现共生。

基于以上结论，可以得出以下几点促进传统村落空间转型的启示。第一，地方政府要树立整体性发展意识，将传统村落的发展纳入地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村落发展转型的整体谋划和顶层设计，建立“地方”与“超地方”间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为实现“内外联动”打好基础。第二，改变单一的福利输送、直接干预的支持方式，改变刚性规划的开发方式，将空间发展话

语权交还给村落自身，可通过农业新业态、项目制合作等方式，给村落空间参与市场化和现代化的机会；与此同时，也要完善相应的保护和激励措施，确保村落和农民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第三，村落空间要有主动求变、自觉探索的勇气，也要有“自觉”的意识。一方面，村落要认清自己的参与主体、实践主体、共享主体地位，摆脱“等、靠、要”的依附性发展思想，激发内生动力；另一方面，“自觉”还意味着对自己的禀赋资源和发展诉求要有“自知之明”，村落空间的地方特色是什么？有哪些资源值得挖掘与利用？希望得到怎样的发展？这些都要提前“自知”，这是进行平等对话与协作的“筹码”。第四，始终紧握空间发展的主动权，这是免于被城镇化、市场化及现代化吞并的首要前提。村落通过培育乡村精英、壮大村级组织、构建市场共同体等方式，强化抵御外来冲击的能力。

毋庸置疑，袁家村完成了传统“空心村”在“自我终结”中实现再造与可持续发展的同步跨越，用实际行动彰显着乡土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劲动能。正如舒尔茨（1999）反对“农业不能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这一片面观点类似，农村也并非实现现代化的最大障碍。相反，由于集中了数量最多、潜力最大的消费群体，农村是经济增长最可靠、最持久的动力源泉。因此，如何在尊重农村主位、农民主体的前提下，将相对弱小的农村社区再造成抗逆力强的发展“新引擎”、充分发挥其内生潜力，已成为乡村振兴背景下探寻乡土社会发展出路应解决的中心问题。袁家村则提供了一个新的解决方案。

参考文献

- 1.包亚明, 2003: 《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 87-88 页。
- 2.顾东辉, 2021: 《从“区而不社”到共同体: 社区治理的多维审视》,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89-97 页。
- 3.郭占锋、王懿凡、张森, 2021: 《集体记忆视角下移民村落共同体的形成过程》, 《中国名城》第 4 期, 第 75-81 页。
- 4.郭占锋、李轶星、张森、黄民杰, 2021: 《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68-84 页。
- 5.何雪松, 2006: 《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 《社会》第 2 期, 第 34-48 页、第 206 页。
- 6.胡静、谢鸿璟, 2022: 《旅游驱动下乡村文化空间演变研究——基于空间生产理论》,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99-109 页。
- 7.李培林, 2002: 《巨变: 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68-179 页、第 209 页。
- 8.李培林, 2004: 《透视“城中村”——我研究“村落终结”的方法》, 《思想战线》第 1 期, 第 21-26 页。
- 9.李培林, 2004: 《村落终结的社会逻辑——羊城村的故事》, 《江苏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10 页。
- 10.列斐伏尔, 2021: 《空间的生产》, 刘怀玉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41 页、第 71 页、第 79-80 页、第 128-129 页、第 551 页。
- 11.李星明、朱媛媛、胡娟、时朋飞、LIU Juanita C., 2015: 《旅游地文化空间及其演化机理》, 《经济地理》第 5 期, 第 174-179 页。
- 12.林聚任, 2015: 《论空间的社会性——一个理论议题的探讨》, 《开放时代》第 6 期, 第 135-144 页。
- 13.刘梦琴, 2011: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村落终结的路径选择》, 《农村经济》第 2 期, 第 92-96 页。

- 14.陆益龙、韩梦娟, 2020: 《村落空间的解构与重构——基于华北 T 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考察》, 《社会建设》第 18 期, 第 44-57 页。
- 15.毛丹, 2008: 《村庄大转型: 浙江乡村社会的发育》,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第 11 页。
- 16.毛丹、王萍, 2014: 《英语学术界的乡村转型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第 194-216 页、第 245 页。
- 17.尚前浪、陈刚, 2016: 《社会资本视角下民族地方乡规民约与旅游社区治理——基于泸沽湖落水村的案例分析》, 《贵州社会科学》第 8 期, 第 44-49 页。
- 18.陶青青, 2023: 《乡村性的流失与重塑——基于空间、产业和身份的视角》, 《理论与改革》第 2 期, 第 61-72 页。
- 19.田毅鹏, 2012: 《“村落终结”与农民的再组织化》, 《人文杂志》第 1 期, 第 155-160 页。
- 20.田毅鹏、韩丹, 2011: 《城市化与“村落终结”》,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2 期, 第 11-17 页。
- 21.屠爽爽、龙花楼, 2020: 《乡村聚落空间重构的理论解析》, 《地理科学》第 4 期, 第 509-517 页。
- 22.王春光, 2013: 《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第 15-28 页。
- 23.文军、黄锐, 2012: 《“空间”的思想谱系与理想图景: 一种开放性实践空间的建构》,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第 35-59 页、第 243 页。
- 24.文军、刘雨航, 2022: 《迈向新内生时代: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困境及其应对》, 《贵州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142-149 页。
- 25.乌丙安, 200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圈理论的应用》, 《江西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02-106 页。
- 26.吴越菲, 2022: 《内生还是外生: 农村社会的“发展二元论”及其破解》, 《求索》第 4 期, 第 161-168 页。
- 27.舒尔茨, 1999: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4-5 页。
- 28.项飏, 1998: 《社区何为——对北京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第 56-64 页。
- 29.谢志岩, 2005: 《村落如何终结? ——中国农村城市化的制度研究》, 《城市发展研究》第 5 期, 第 22-29 页。
- 30.叶继红, 2010: 《城郊失地农民的集中居住与移民文化适应》, 《思想战线》第 2 期, 第 61-65 页。
- 31.叶继红、张洋阳, 2018: 《乡村振兴中的地域空间再造与价值重塑——以我国首个“国际慢城”为例》, 《探索与争鸣》第 8 期, 第 91-97 页、第 143 页。
- 32.叶敬忠、贺聪志, 2019: 《基于小农户生产的扶贫实践与理论探索——以“巢状市场小农扶贫试验”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137-158 页、第 207 页。
- 33.姚尚建, 2023: 《乡村性的再造——基于“三生空间”的权利视角》, 《理论与改革》第 2 期, 第 48-60 页。
- 34.张扬金、邓观鹏, 2021: 《城乡空间融合的意蕴及其正义建构》, 《浙江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72-80 页、第 157 页。
- 35.张园林、刘玉亭、马丁·菲利普斯, 2021: 《乡村空间转型研究的中西比较》, 《城市发展研究》第 11 期, 第 53-61 页。
- 36.折晓叶, 1997: 《村庄的再造: 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288 页。
- 37.折晓叶, 2021: 《工业的乡缘: 一个“适配”分析视角》, 《清华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83-149 页。
- 38.郑震, 2009: 《身体: 当代西方社会理论的新视角》,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第 187-205 页、第 246 页。
- 39.郑震, 2010: 《空间: 一个社会学的概念》,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167-191 页、第 245 页。

40.朱晓翔、乔家君, 2020: 《乡村旅游社区可持续发展研究——基于空间生产理论三元辩证法视角的分析》, 《经济地理》第8期, 第153-164页。

41.Halfacree K., 2007, “Trial by Space for a‘Radical Rural’: Introducing Alternative Localities, Representations and Liv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3(2):125-141.

42.Nietzsche, F.W., 1917, *Thus Spake Zarathustra*,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 51.

43.Ray, C., 2001, *Culture Economies: A Perspective on Local Rur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Newcastle upon Tyne: Centre for Rural Economy Newcastle University, 3-4.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杨园争)

From the “End of Villag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Practical Expression of Rural Spatial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Yuanjia Village of Shaanxi Province

GUO Zhanfeng TIAN Chenxi

Abstract: The “end of village” was once abstracted as a synonym for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cities squeezing the space of village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some traditional villages have shown a reverse evolution trend of actively seeking changes and “self-termination”, relying on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to regain the discourse power of spatial expansion. Yuanjia village of Shaanxi province is a typical example of planning traditional regional spaces through this transformation path, realiz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ypical case by refining the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spatial openness, autonomous planning, organizational rationality, interest connection,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linkage”, attempting to find a successful mechanism for its implementation from termination to reconstruction. This study has found that open space is a prerequisit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such kind of villages have created a symbiotic development patter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linkage” through opening space boundaries. Autonomous planning is the construction forc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such kind of villages have always held the autonomy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rganizational rationality is the characteristic guarante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the village party branch and village committee effectively maintain the justice space for development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Interest connection i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multiple entities bui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through mutual benefits and solidarity. The above findings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s for exploring in situ urban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model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End of Villag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Rural Spatial Transformation